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今飞转债”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今飞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3.除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4.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5.“今飞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2.50%;
6.“今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凡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2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
8.下一付息利率:0.8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今飞转债”付息期间,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今飞转债”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今飞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今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6
3.可转换债券发行量:36,800.00 万元(368.00 万张)
4.可转换债券上市量:36,800.00 万元(368.00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9.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60%,第二年为 0.8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20%,第六年为 2.50%。
10.付息的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R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付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当年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转债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的担保方式,由富源今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为“今飞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 Z[1451]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根据鹏元资信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319]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今飞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今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0.60%,每 10 张“今飞转债”(单张面值 100 元,10 张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承销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今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二、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
三、债券兑付方式
本次付息采取:截止 2020 年 2 月 2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今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本次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今飞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

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尚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 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中国结算上海市金华市华南南路 800 号
咨询联系人:金丽斌
咨询电话:0579-82523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其他事项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 点 30 分起依次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发布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3、4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拟审议提案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A 股股东在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可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采用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视同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且该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入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 A 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 A 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 3)原件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本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拟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代理人,请在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请在参会时提供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

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9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30 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填写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外,还应加盖单位印章。
3.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
4.请填写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填写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住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符)及地址。
2.本回执需在投票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监事何黎明向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的监事何黎明,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25%,即不超过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收到何黎明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黎明	监事	650,000	0.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总数的 25%,即不超过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何黎明拟减持不超过 1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份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何黎明在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

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因司法拍卖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半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何黎明在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承诺如下:
自中欣氟材关于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之日起实施完毕增持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何黎明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何黎明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何黎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何黎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9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 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联”)、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能”)合计配售璞泰转债 4,786,870 张(面值总额人民币 478,687,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5.0215%。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璞泰转债 2,176,870 张,占发行总量的 25.0215%。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璞泰转债 436,880 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5.0216%。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璞泰转债 1,739,9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9.9999%。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梁丰	1,413,140	16.2430	436,880	976,260	11.2214
宁波胜联	595,670	6.8488	0	595,670	6.8488
宁波汇能	168,060	1.9317	0	168,060	1.9317
合计	2,176,870	25.0215	436,880	1,739,990	19.9999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面人员完成公司股票增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面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按照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管理层面人员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如期完成了本次增持。本次参与增持人员共计 67 人,增持公司股票共计 13,91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20%,成交总金额 18,612.772 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广西	董事长	150,000	300,000	1.42	450,000	426,000.00	0.0036
徐培忠	副董事长	180,000	300,000	1.32	480,000	396,000.00	0.0039
王军	副董事长	180,000	300,000	1.31	480,000	393,000.00	0.0039
常胜秋	董事总经理	190,000	300,000	1.32	490,000	395,000.00	0.0039
徐为东	监事会主席	120,000	240,000	1.37	360,000	327,800.00	0.0029
王忠坤	监 事	120,000	240,000	1.36	360,000	327,400.00	0.0029
曹伟伦	监 事	120,000	240,000	1.31	360,000	313,200.00	0.0029
王冬福	副总经理	130,100	240,000	1.33	370,100	318,300.00	0.0030
张集英	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0	1.31	360,000	314,400.00	0.0029
裴金元	副总经理	120,000	240,000	1.33	360,000	320,000.00	0.0029
袁江平	副总经理	170,000	200,000	1.32	370,000	264,700.00	0.0025
李光华	副总经理	110,000	200,000	1.36	310,000	272,032.00	0.0025
下鹏飞	总会计师	140,000	240,000	1.31	380,000	314,956.00	0.0031
李军	董事会秘书	150,000	240,000	1.31	390,000	314,400.00	0.0031
合 计		2,000,100	3,520,000	1.33	5,520,100	4,697,188.00	0.0445

注: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另持有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袁江先生、李光华先生为增持期间新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其按增持计划公告时的职务标准进行增持。
二、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副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共 9 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 1,960,000 股,增持均价 1.32 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 2,596,000 元。
三、公司所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共 39 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 7,801,458 股,增持均价 1.34 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 10,490,406 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管理层人员共 5 人,本次增持股票共计 630,000 股,增持均价 1.32 元/股,增持总成交金额 829,178 元。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均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相关增持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人员增持的股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下午 13: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金融债权和其他有息负债或相关债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用途、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8 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明确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有息负债以及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中不超过 20%的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防疫物资生产等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审议的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的方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有关的具体事宜。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公告编号:2019-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补充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的相关发行条款和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为固定利率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的具体利率水平及计息方式,将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建档的结果,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补充审议的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